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召开会议的次数	4
监事会会议情况	监事会会议议题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2、关于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 4、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5、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）； 6、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关于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2018 年 8 月 9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合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内控机制运行良好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事项，出售资产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程序合法、决策科学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，执行有效，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。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